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书，新加坡子公司已设立完成，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道恩高分子材料（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WN POLYMER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编码：202555631R
注册资本：1000美元
注册地址：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068902
注册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其他控股公司和没有主导产品的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

三、备查文件

注册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5年12月1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1月5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勇亨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与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437.22
负债总额	320,770.56
净资产	88,666.66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4,902.24
利润总额	13,213.91
净利润	11,713.55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5年12月18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2、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1月5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4,764.719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3.9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880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884.719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和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恒大”）的通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其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恒大高科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焊接、金属热喷涂、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防腐防磨保温工程；水性涂料制造；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进出口代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海水淡化处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恒大高科《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黑龙江恒大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照明用智能节电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中空纤维分离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城市路灯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激光成分测量设备、智能仪表、自动化设备、元器件、光谱仪、测温仪、光电设备系统技术研发、制作、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噪声污治理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智能节电柜制造；净水设备制造；大型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开采专用设备专业修理；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甲醇、乙醇[无水]、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和溶剂油[闭杯闪点≤60°]。】（凭许可证经营）；城市公共照明设备、灯具、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装置及设备、废机油、10#变压器油、煤焦油、调合油、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酒销售；燃料油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使用常压三线油、馏分抽出油、重柴油、降凝剂、抗氣剂调制）；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

变更后：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黑龙江恒大《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备查资料

1.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609,66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609,660股后的272,430,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63,458,204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5.921540元计算。（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63,458,204元÷276,040,000股×10=5.92154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2154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609,660股后的股本总额272,430,34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09,660股后的272,430,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刘旭、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
咨询联系人：蒋琛
咨询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电话：0769-869755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8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6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4号），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2025年12月17日，公司成功发行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已于2025年12月17日到账。

现将本期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	G25苏能1
代码	244423.SH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12月17日	兑付日	2028年12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1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紫杉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ZL 2023 1 1469030.2	2023.11.7	2025.12.1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属于药物化学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紫杉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发明提供的化合物可用于紫杉烷类抗癌化合物的杂质的检测，能够为紫杉烷类抗癌化合物的质量控制提供对照品；控制本发明提供的紫杉烷衍生物含量能够明显改善降低紫杉烷类抗癌化合物作为药物应用时的毒性或副作用以及改善其长期稳定性，并对提高紫杉烷衍生物作为药物应用时的药理活性有明显益处。

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4,500,000	0.49%	0.27%	2023年5月4日	2025年12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5%	0.03%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12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	0.55%	0.30%	-	-	-

注：2023年5月4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5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25日，海灏投资就上述股份办理了450万股的质押展期手续，并新增50万股的质押登记。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4-043）。2025年12月17日，海灏投资将前述合计500万股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54,960,000	6.04%	3.30%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54,960,000	6.04%	3.3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706,6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8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滕步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滕步相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滕步彬先生、副总经理季文虎先生、财务总监朱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姬中山、韦俊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姬中山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26,763	99.8985	是
1.02	关于补选韦俊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22,762	99.893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姬中山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823,844	99.1934				
1.02	关于韦俊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819,843	99.15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兴龙、徐佳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见附件《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属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咨询”）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关于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源基金”）的20%合伙份额受让。本次间接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帝咨询的通知，金帝咨询为履行与新动能基金签署的《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义务，与新动能基金签署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金帝咨询拟受让新动能基金持有的金源基金20%合伙份额，受让完成后，金帝咨询持有金源基金79%合伙份额。

本次受让前后，公司股东金源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别	本次受让前		本次受让后		备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00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	–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4,000	20%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00	59%	15,800	79%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本次合伙份额受让，系公司控股股东金帝咨询持有的金源基金内部合伙份额发生变动，不影响金帝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广会、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539万股，表决权比例为52.66%，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事项，金源基金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86874334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叁拾伍亿玖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伍拾陆圆整
法定代表人：路明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30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陆地管道运输；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第一大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34,16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1%，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5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188,75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9,716,4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5%，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1,334,443,762股，当前持股比例为9.6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第一大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发来的《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书》。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34,160,240股
持股比例	11.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34,160,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34,160,240	11.1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集成电路基金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0.70%的股权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55,240	0.48%	
	合计	1,600,415,480	11.59%	—

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6,255,2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8%，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目前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无需预披露。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减持数量	199,716,4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99,716,47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2.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5,868,303.1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4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1,334,443,762股
当前持股比例	9.66%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1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合称“银团成员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和银团成员行签订的主合同《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亿元的贷款及领益科技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